

2020年6月9日
星期二
庚子年闰四月十八
第435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主管

中国农村信用合作报

THE CREDIT COOPERATIVE



统一刊号: CN11-0036
邮发代号: 1-36
邮箱: zhgnxb@126.com
新闻热线: (010)84395204

山东省农商银行系统创新金融产品

加大信贷投放助力乡村振兴

□ 本报记者 刘欣欣 通讯员 李德品

近日,山东省农信联社在济南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巾帼系列贷”“助养贷”“农业生产资料贷”三款信贷产品。发布会上,山东省农信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于富海介绍,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山东农商银行系统坚持不忘初心、回归本源,坚守服务“三农”和实体经济发展的经营宗旨,牢牢把握“服务‘三农’、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家庭”的市场定位,不断壮大资金实力,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截至今年4月末,全省农商银行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20953亿元、14026亿元,市场占有率稳居全省金融机构首位。据悉,此次推出的“巾帼系列贷”“助养贷”“农业生产资料贷”分别服务妇女创新创业、畜牧业发展和农业生产,为助力乡村振兴提供金融支持。

为支持妇女投身创业就业实践,山东省农商银行系统强化金融服务功能,找准金融服务切入点,创新推出了“巾帼系列贷”信贷产品。根据担保方式、借款主体不同,又划分为“巾帼创业贷”

“巾帼信用贷”“鲁担巾帼贷”三款子产品,综合运用政府增信、财政贴息、利率优惠等手段,为妇女创新创业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务。

据山东省联社相关负责人介绍,“巾帼系列贷”是为妇女群体创新创业量身定制的专属信贷产品,重点服务妇女创业者及妇女领办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企业等,满足其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具有服务对象精准、贷款利率优惠、财政贴息等显著特点。“巾帼创业贷”实行全额贴息,妇女创办小微企业贷款按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LPR利率的50%给予贴息;对省农担公司担保贷款按照贷款基准利率50%贴息。截至目前,全省农商银行已授信“巾帼系列贷”2.74万户、金额44.86亿元,授信2.67万户、金额36.47亿元。

金融支持畜牧业发展是落实山东省政府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创新生产经营方式的重要举措,是兴农助农富农的重要方式。山东省农信联社积极对接省畜牧兽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畜牧业发展的通知》,

从省级层面搭建金融服务畜牧业发展服务平台,及时获取全省规模畜牧养殖场和养殖大户、畜禽屠宰和饲料生产企业名单,并下发至各地农商银行开展服务,将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纳入畜牧业发展信息库,集中采集建档、批量授信。

同时,山东省农信联社创新推出了“助养贷”信贷产品,重点支持养殖户、规模化养殖场、专业合作社以及饲料兽药生产流通、屠宰加工、物资运输等全省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为畜牧业发展精准赋能。“助养贷”服务对象精准,担保和授信方式灵活,享受财政贴息,对省农担公司担保的10万元~300万元(含)贷款,省财政给予基准利率50%的贴息;对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年出栏5000头以上规模猪场的贷款按照贷款余额的2%给予贴息。目前,全省农商银行已发放“助养贷”1.98万户、金额33.1亿元,有力支持了生猪稳产保供及畜牧业现代化强省建设。

山东省是我国重要的粮、棉、油产区,也是水产品、果品、畜产品和蔬菜主产区。为全面提升农业生产经营金融

服务水平,山东省农信联社因地制宜推出“农业生产资料贷”信贷产品,制定《“农业生产资料贷”金融服务方案》,全力为农业生产提供资金保障。据悉,“农业生产资料贷”重点支持农户、种植养殖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农业生产资料经销商,具有合作方式特定、贷款额度明确、担保方式灵活、贷款利率优惠等显著特点。目前,全省农商银行行为3805户授信“农业生产资料贷”7.3亿元。

此外,于富海还表示,截至目前,山东省农信联社已累计向社会推出58款信贷产品,并公布全省110家农商银行近400部申贷电话和126个微信公众号,进一步畅通全省农商银行信贷服务渠道,全面做好“三农”信贷服务,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满足城乡居民生产生活需要。今年,全省农商银行将进一步加大信贷产品创新推广力度,持续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密切跟踪产品推广效果,将普惠金融辐射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全力支持乡村振兴重点主体,为助力全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贡献农商银行力量。

辽宁省农信系统抢抓市场机遇

实现业务经营“逆势飘红”

张悦 邵闻

今年以来,辽宁省农信系统根据金融市场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快速反应、积极谋划,实现了业务经营稳中求进。截至4月末,辽宁省农信系统各项存款余额6535亿元,比今年年初增长199亿元;各项贷款余额4500.5亿元,较今年年初增加9.2亿元,普惠金融信贷投放占比约70%,有力支持了企业复工复产和春耕备耕工作,实现首季业务经营“逆势飘红”。

辽宁省农信系统早在2019年底就已明确2020年“开门红”有关工作目标及责任,制定了《2020年首季“开门红”营销方案》并召开了专题会议。会议要求各级机构强化市场意识、抢抓机遇,根据市场灵活调整竞争策略,本着“早行动、早见效”原则,将存贷款目标层层分解到人,自上而下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多方联动营销格局。

为抢占市场,辽宁省农信系统在整体营销活动中推出“三个结合”举措。即坚持业务拓展进度与创新深度结合,大力开展业务创新,加大拓客力度,通过创新产品牢牢把握市场发展,实现一季度个人存款客户净增19.9万户,对公存款客户净增3696户,个人贷款客户净增1.85万户,对公贷款客户净增417户;坚持业务拓展与专业检查和防控风险结合,开展条线专业

检查,发挥第一道防线作用,认真剖析案件发生根源,从中吸取经验教训,完善机制建设,坚持业务发展规模与质量效益精细化结合,在拓展市场过程中,充分思考市场长远有效性,实现可持续发展。

与此同时,辽宁省农信系统持续加大对线上业务宣传力度,施行“非必须、不窗口”阶段性服务理念,大量激活电子金融用户,增强用户粘性,培养客户自助办理业务习惯,进而扩大电子金融市场份额和使用率。目前,在消费行为萎缩前提下,辽宁省农信系统线上交易量呈现快速攀升,较去年同期增长60%;电子渠道替代率达到92%,较2019年年底提升近3个百分点,有效提升了客户使用电子渠道热情。

疫情期间,辽宁省农信系统通过适度降低贷款利率、增加中长期贷款等方式,为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据统计,一季度,辽宁省农信系统共减免利息1231万元,为1586户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节省利息6080万元;通过综合运用财政贴息、央行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向保障疫情防控工作的企业发放贷款近6亿元;符合再贷款条件的26家法人机构获得属地人行愿意资金41.2亿元,发放再贷款资金6.4亿元,其中10家法人机构申请再贴现资金到位27.6亿元。(下转2版)

江苏银保监局开展“百行进万企”升级扩面行动

预计新增对接企业数量超50万户

日前,江苏银保监局在南京召开“百行进万企”升级扩面行动专题电视电话会,对进一步深化“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为助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5月以来,江苏银保监局在全省银行业开展“百行进万企”升级扩面行动,并制定了行动方案,将对接企业范围由纳税信用B级以上调整为M级以上,预计新增对接企业数量超过50万户。升级扩面工作分为筛选名单、调整存量名单、存量企业回头看、新增企业调查、上门走访对接、总结分析七个阶段,计划2020年底完成。对接范围包括前期融资需求未满足或需求出现变化的企业,纳税信用评级2019年上调为B级以上的全部企业,纳税信用评级M级中制造业、服务业、外贸外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领域。

江苏银保监局要求,各银行机构要认真落实行动方案,务实匹配服务需求,确保对接工作质效,加强对前期已对接企业,特别是“无贷户”的“回头看”,对前期反映无融资需求、疫情后新产生的融资需求要及时对接;要注重将

“百行进万企”升级扩面行动与全年普惠目标落实、疫情防控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支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支持家政养老托幼试点等工作有机结合,整合金融资源,强化协同效应,根据企业金融服务需求提供针对性、差异化金融服务。在工作推进中,要重点拓展此前在银行系统无贷款记录的“首贷户”,注重优化信贷结构和贷款服务方式,根据企业生产经营周期合理设置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减少对抵质押品的过度依赖,切实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获得感和满意度。

银行业机构“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工作是中国银保监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江苏省作为五个试点省份之一,自2019年8月起组织开展此项工作。今年以来,江苏银保监局立足前期试点经验,重点关注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督促银行机构认真组织开展“百行进万企”《问卷4·疫情专项问卷》,对生产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推动辖内银行机构给予适当延期还款、提供征信保护和做好续贷服务等支持。蔡友才 薛璐 李玲

一周政策速览

人民银行:

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6月3日,人民银行召开党委会议,研究落实《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安排。

会议强调,切实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效率,综合运用和创新货币信贷工具,支持扩内需、助复产、保就业,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实体经济发展提供精准金融服务。

近期要首先把普惠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和购买普惠小微信用贷款两项支持政策落实好,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

人民银行等多部门:

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近日,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外汇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

《意见》从落实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信贷支持政策、开展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改革完善外部政策环境和激励约束机制、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支持作用、加强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地方融资环境、强化组织实施等七个方面,提出了30条政策措施。

银保监会:

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近日,银保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推动中小银行补充资本和完善治理,持续深化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保险集团公司改革,加快信托公司转型发展,引导理财子公司高质量发展起步,稳妥推进车险综合改革。健全机构公司治理,将党的领导有机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探索中国特色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模式,将调整优化股权结构,补充资本与公司治理改革紧密结合,严格股东资质管理,规范股东行为和关联交易,严防大股东操纵和内部人控制。



近日,山西长治漳泽农商银行便携式自助发卡机正式投入使用。据悉,该自助发卡机携带方便、操作简单,既可为重点客户和特殊客户提供上门服务,也可为偏远地区、农贸市场、企业工厂等客户群体提供更加周到的普惠金融服务。目前,该行已为600余名农民工办理开卡激活业务。图为长治漳泽农商银行员工利用便携式自助发卡机为农民工办理开卡激活业务。

任杰

深化农信社改革系列报道之二

农信机构优化股权结构

探索完善法人治理机制改革之路

□ 本报记者 杨喜明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副主席周亮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当前中小银行总体运行稳健,虽然不良资产略有上升,但是风险可控。值得注意的是,股权混乱是中小银行目前存在的一个特别大的问题。据记者了解,为优化股权结构,各地省联社要求下辖农信机构要以有关商业银行股权管理的法规和监管要求为指引,加强股权管理,规范股东行为,夯实法人治理各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法人治理水平。

股权改革有序推进

据记者调查,随着农信社改制组建农商银行工作的稳步推进,更有力地支持了“三农”建设。经过多年的改革发展,全国农信机构的资产规模、资产

质量和盈利能力都得到了显著提高。据银保监会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末,全国共有农商银行1483家,农合行30家。

多位农信机构人士向记者表示,随着农村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化和产业结构调整持续加速,作为服务地方经济的“老字号”金融机构,农信社加快改制步伐能缩小与商业银行之间的差距,提高竞争力,增强综合实力。

有位省联社人员向记者表示,引进战略投资者,培育一批经济实力强的大股东,可帮助农信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引导现有股东积极增资扩股,适当提高资本集中度,可增强股东对农信社改制的关注和支持。他还称:“改制有利于增强经营活力。当前,困扰农信社业务发展的主要障碍是‘历史包袱’和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借组建农商银行的良机,通过市场化手段,可有效化

解‘历史包袱’。

引进优质股东

一位业界专家指出,要认真选好投资人,坚决把那些目的不纯、素质偏低的投资者“挡”在外面。要把那些有远见的、愿意长期合作、互利共赢的投资者引进来,充实股东队伍,提高决策水平。在选择战略投资伙伴时,先把目标锁定在省外,尤其是东部和东南部那些发达城市的农商银行和上市企业身上;其次是把目标放在省内,重点放在那些优质中小企业和大型企业身上;最后才是县域内的投资群体。如此一来,不仅能够募集相对稳定的股本金,引入素质较高的合作伙伴,为下一步的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而且能够引入新的经营理念和管理方法,形成富有特色的企业文化。

有位农商银行负责人称,为防止股

权太过分散,又防止过分集中,要将职工最低入股金额设置在10万元以上、自然人最低入股金额设置在300万元以上、法人最低入股金额设置在1000万元以上。他还提出建议,一定要坚持股东出资处置不良资产,运用溢价发行股本金处置不良资产。溢价募股的真正目的不单是为了化解“历史包袱”,而是要让新入股的投资者为农信社多年来在发展中形成的巨大无形资产进行一定补偿。他说,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商誉等无形资产不计入资产负债表,这就大大低估了农信社的资产价值。农信社品牌是无法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但确实是存在价值的巨大“资产”。

还有业内人士建议,吸收股东要实行小额、分散的原则,绝不能让一些股东控制了农信事业这来之不易的平台。要严格按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要求,规范打造有效治理基础;操作上,要

注意合法化、规范化和股东资质的严格把关。

记者获悉,山西省农信联社在与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充分对接沟通的基础上,对已改制的农商银行股权管理工作提出了要求。已改制的农商银行要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完成股权托管工作,各级机构要高度重视股权集中托管工作,对全系统股权集中托管工作进行汇总通报,对进度缓慢、工作不力的市、县机构严肃问责。

今年以来,银保监会对股权管理工作提出了明确监管要求,并针对农村中小银行全面开展股东股权排查整治工作。监管将继续严格审核股东资质,强化对股东特别是实际控制人“穿透式”管理,规范股东行为,依法整治违规占用银行资金、非法获取银行股权、股权代持及使用不正当手段操纵银行经营管理的行为。